

证券代码：839075

证券简称：新能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3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为配合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它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12:30-13:30

（三）登记地点：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36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萍 联系电话：0512-63405603 传真：
0512-63405695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